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c）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续）

（d）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 A/C.3/61/L.13：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

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消除冲突与实现和平对人权的发展至关重要。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构成了明显的与系统性的对人权的侵犯，影响了已经在黎巴嫩取得的积极成果。正当黎巴嫩准备做出巨大的转变时，它的人民却发现他们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利。

议程项目 60：社会发展（续）

（c）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续）

决议草案 A/C.3/61/L.4：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2. **主席**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道，草案在介绍时已做口头订正。

3.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说，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山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英国、坦桑尼亚、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4. 决议草案第 9 段应进行修改，修改后为：“邀请成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高级别区域会议的筹备及组织工作，这些会议将于 2007-2008 年在卡塔尔、阿塞拜疆、马里、哥斯达黎加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召开，目的是汇集更高的政治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调动为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及其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所需的资源”。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中，在“关键作用”前面的句子替换成“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强调的重点”。下面的句子应该插入第 10 段末尾，即：“包括通过一些计划促进低成本和有效的扫盲”。

5. 决议草案 A/C.3/61/L.4 经过口头订正后通过。

（d）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决议草案 A/C.3/61/L.6：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Hoosen 女士**（南非）代表提案国发言。她说，提案国包括：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山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英国和美国。

8. 在第 3 段中的“包括照顾者”应插入“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之后。第 6 段中的“呼吁”应改为“鼓励”。下面这段话应插入第 9 段“2002 年”之后：“以及为进一步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政策建议”。在同段中，“包括最佳做法”应该插入“鉴定”之后。“社会发展”应该插入“委员会”之后。最后，在第 11 段中，“并纪念”应改为“包括关于纪念的信息”。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3/61/L.2：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10. 主席告知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决议草案已提交至第五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1/L.3：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了一个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他说，根据草案决议的第 6 段，大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利用的预算外资金范围内，也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现有的经常预算的情况下，应成员国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及实施操作手册规定的建议。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则要对实施第 6 段的内容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带来

财务支出。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的 2000-2001 年两年期间方案预算的第一份报告（A/54/7）中的第 67 段，这一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说法或类似的措辞对执行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应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类说法。

12. 决议草案 A/C.3/61/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1/L.7/Rev.1：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1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他说，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3/61/L.7/Rev.1，将需要 149 万美元的预算外资金，用于协调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协调小组的活动、召开双年协调会议、草拟、印刷、及分发双年报告：《贩运人口：全球模式》，并维护关于贩运人口的数据库和网站。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力，以协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将在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背景下进行审议。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问题。

14.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安哥拉、贝宁、印度尼西亚、伊朗、利比里亚、利比亚、墨西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泰国已经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建立了一个简单的、以结果为主导的机制，以更好地协调各方努力、防止浪费时间与资源以及促进更强的公开性与透明度。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能尽快使这个机制得到良好的使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

须付出全球的努力，不论是原籍国、目的地国还是过境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

15. **Wigwe 先生**（尼日利亚）说，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的罪行，它严重制约被贩运人口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尼日利亚政府已经颁布了一部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令人关切的是：随着被贩运人数的增加，受害者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也越来越多，很多情况下，受害者甚至丧失了生命。由于大部分受害者都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决议草案应得到委员会的完全支持，国际社会也应做出更多协同的努力。他希望决议草案不表决即获通过。

16.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说，要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办法，需要推动这一领域全球合作的承诺。决议草案能加强这一承诺。她敦促各国确保在打击贩运人口的过程中不要忘记受害的人类。

17. 决议草案 A/C.3/61/L.7/Rev.1 获得通过。

18.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她说，根据 2000 年颁布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美国政府认为人口贩运等同于现代的奴隶制。在这一方面，她回顾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决议突出强调了人口贩运需求方面的问题（第 49/2 号决议）。

19. **Rawls 女士**（帕劳）说，帕劳代表团赞扬决议提案国，但是对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总部设在维也纳表示关切。许多像帕劳这样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没有在维也纳维持代表处的办法或能力。这将影响它们接触协调小组，也影响决议所鼓励的观点交流。因此，帕劳代表团希望能有办法帮助其加入协调小组。

20. **Fiesch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加入了对决议的协商一致，支持在打击贩运人口中加强协调

努力。然而，鉴于《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各缔约国所做的工作，通过决议似乎为时过早。

21.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不是决议的提案国，但是也参加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各种会议，并且十分重视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哥伦比亚政府刚刚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战略得到了政府、民间社会和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这样的国际机构的参与。任何旨在增进打击贩运人口这一祸患的多边和国际合作的决定都是重要的。

22.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贩运人口对人类的基本自由构成了威胁。决议的通过是打击反人类罪和反人类尊严罪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76、349、360、369、374、469、470、475、489、504 和 526）

23.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其对议程项目 67(b)和(c)的一般性讨论。

24.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1/470）。他说，在过去的一年里，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更加变本加厉。自 2006 年 6 月 25 日起，加沙地带就

经常遭到袭击。当天，一群巴勒斯坦武装分子袭击了一个位于以色列与埃及边境的以色列军事基地，造成两名巴勒斯坦人和两名以色列人死亡。在撤退过程中，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俘虏了以色列军队的下士 Gilad Shalit。巴勒斯坦要求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作为交换。除此之外，巴勒斯坦还不断地向以色列境内发射卡桑火箭弹。这些行为激起了以色列政府的疯狂反击，形式包括不断入侵加沙地带，致使武装分子和平民丧生、房屋被毁、农业用地被推土机破坏。至目前为止，已有 280 人丧生，其中包括 60 名儿童，另外还有 900 多人受伤。受害者中至少有一半是平民。以色列部队还对加沙地带进行不断的轰炸，并使用声爆，使加沙人民生活在恐怖的阴影之下。加沙遭受着严重的贫困。由于以色列的围攻，加沙有四分之三的人口只有通过援助才能果腹。

25. 虽然以色列政府将其行动称之为安全行动，目的是结束巴勒斯坦向以色列发射卡桑火箭弹，并确保 Shalit 下士获得释放，但这些行动仍然十分过分。以色列军队在没有正当军事理由的情况下向巴勒斯坦平民发动直接袭击，并肆意破坏民众财产。发电厂、供水系统、桥梁、学校遭到破坏，限制药品和食品进口，关闭加沙的边境，这些做法使巴勒斯坦人民面临人道主义危机。简而言之，以色列对加沙人民实施了集体惩罚，这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的公然违反。

26. 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政府正在继续修建长达 700 公里的安全墙。安全墙的 80% 都位于巴勒斯坦的领土内。以色列现在公开承认，安全墙的政治目的是将 19 万定居者纳入以色列。这种做法完全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将安全墙宣布为非法的咨询意见。安全墙的人道主义影响是严重的，因为生活在“绿线”和安全墙之间的“封闭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无法自由到达西岸的学校、医院和工

作地点，而生活在西岸安全墙沿线的巴勒斯坦人如果没有以色列的许可，就不能去他们“封闭地带”的农田，但这种许可往往被随意拒绝。因此，许多巴勒斯坦农民被迫放弃他们的农田，成为一类新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检查站和路障数目以惊人的速度增加，把西岸分割成了许多部分。在很多情况下，它们的目的是促进安全，而是要让巴勒斯坦人不断地认识以色列的强大。以色列正在将其控制范围扩展至约旦河谷以外。正在南希布伦修建的安全墙把巴勒斯坦人的家与牧场和耕地分割开来。在东耶路撒冷的安全墙则把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划到以色列。

27. 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的暴力仍在继续。军事入侵、有目标的暗杀、任意逮捕、毁坏房屋仍然是以色列占领的特点。另外，在以色列监狱中还关押着 1 万多名巴勒斯坦人。

28. 西岸的局势没有加沙地带严重，但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依然在西岸盛行，这主要是因为，自从哈马斯当选之后，许多国家都中止了对巴勒斯坦当局的资助。自 1994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就严重依赖外国资助，所以资助的中止对巴勒斯坦社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结果，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了经济制裁，一个被占领的民族受到此种对待，这在历史上尚属首次。

29. 因此，以色列政府藐视了国际法而不受惩罚；而巴勒斯坦人民却由于民主选举的政权不被以色列、美国与欧洲联盟所接受而受到严惩。作为中东斡旋四方的一员，联合国实际上容忍了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措施。因此，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应该承担人道主义危机的部分责任。

30. 无数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径与以色列声称的法治承诺是不相符的，也不能用反恐怖主义战争进行开脱。当今时代，对领土的军事占领已

不再为人所接受，而以色列却在这样的时代充当了占领方，而且任意使用其强权，不但对被占领者毫无同情，还剥夺了他们的自决权。

3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以色列继续藐视无数安理会、大会决议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而巴勒斯坦人民却遭受着经济制裁。因此，她非常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联合国作为保护所有民族的人权的组织，如何与其中东斡旋四方一员的身份进行调和，因为中东斡旋四方最近施加的条件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更为深重。她还想知道，在当前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危急时期，联合国能采取什么行动。如果联合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国际社会应该有何作为。

32. **Pato 女士**（多哥）说，似乎有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被认为是可接受的，而其他的则不可接受。他想知道，如果特别报告员描述的情况发生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国际社会会采取什么立场。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建议来结束以色列的轰炸并解决当前的危机。

33. **Yetk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任何有关当前巴以冲突对平民影响的决议都必须包括对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谴责，包括谴责巴勒斯坦以色列撤军后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无数火箭弹。在提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时，她强调，美国政府的政策是支持中东和平路线图，因为它对双方都规定了义务，也是唯一一份双方都认可的国际和平计划。在加沙局势问题上，美国政府与其中东斡旋四方伙伴一起，呼吁各方全面实施其在移动和出入方面的义务。

34. 美国政府对报告中提出的几个问题持不同看法：美国不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能对各方解决其分歧做出有用的贡献。美国认为，不应将安全墙作为预先决定它们之间最终地位的因素。美国不赞

同路线图已过时、需要修改的看法。重要的不是采取个别措施的时间，而是各国承诺采取措施、实施和平进程，以通过对话和平履行义务找到建立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四方近期已重申了这一承诺，也对奥尔默特总理和阿巴斯总统能尽快举行会谈的前景表示欢迎。

35. **Israeli 先生**（以色列）说，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仅要求审查问题的一面，这破坏了诚实的对话，也将报告政治化了。报告忽视了事件发生的背景，过度简化了局势，还充斥着删节与歪曲事实的情况。它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以色列的检查站是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这才导致了边境关闭，而边境的关闭反过来又造成巴勒斯坦人民身处的艰难的人道主义状况。巴勒斯坦的领导人已经明确指出，他们的目的就是流血。同时，中东斡旋四方及联合国都接受的路线图为解决巴以冲突提供了最大的希望。

36. **Huima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询问，对于冲突，双方可以采取的最有意义的措施是什么。他还要求了解临时国际机制的具体运作情况。临时国际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向巴勒斯坦提供以需求为基础的援助。他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机制的职能是否有所建议。

37.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没有什么新的内容，每年的情况都一成不变。以色列的占领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问题的根源所在。在本年度，已经有许多平民被杀害，特别是被以色列部队投掷的集束炸弹炸死。虽然黎巴嫩冲突已经结束两个月，这个装置（集束炸弹）依然平均每天炸死四名黎巴嫩平民。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看来，这些行为是否属于对人权的公然和蓄意的侵犯。

38.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联合国在中东斡旋四方中的作用与其国际承诺很难调和。中东斡旋四方容忍了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经济措施，但这不同于容忍对某一政府采取的经济措施。作为中东斡旋四方的一员，联合国未能遵循其实施经济制裁的正常程序。安理会应对此事进行调查，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担心，中东斡旋四方受到了某些国家的影响。

39. 双方所能采取的最有意义的措施就是恢复谈判。他并不反对建立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但他觉得路线图并没有起到激发信心的作用，因为它受到中东斡旋四方控制，而且证明是不公正的。这一问题应尽快重返安理会进行讨论。

40. 临时国际机制对巴勒斯坦人民是有帮助的，而且运转良好。必须确保医疗供应通过以色列的检查站运入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医疗当局曾在夏季表示，没有收到医疗供应。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的资金也已中断。自从巴勒斯坦当局控制巴勒斯坦领土的保健工作以来，这已经影响了对保健的供资。

41. 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确是计划的。虽然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报告里曾提到过巴勒斯坦当局的侵权行为，但是，他的授权仅限于调查以色列人的侵权行为，而不是调查巴勒斯坦的侵权行为。以色列释放 Gilad Shalit 下士以换取巴勒斯坦囚犯的获释，这将有助于事态的解决。以色列认为检查站是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袭击目标的观点并不可信。如果各方停止使用“恐怖主义”的字眼也有助于事态的解决，因为使用这样的字眼并无助于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第六委员会还未能给恐怖主义做出正确的定义，而许多后来作为政治家而成名的人在其职业生涯早期也曾被称为恐怖分子。以色列使用这个字眼使以色列当局陷入窘境，因为一旦被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就很难与之谈判。路线图的确是唯一的

解决办法，但它却没有充分考虑人权及自决权的问题。

42.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发生的问题的最主要原因就是以色列的占领，而以色列是受到一个超级大国支持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都是国家恐怖主义的牺牲品。以色列进行的是全面的封锁，而以色列的占领使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都遭到了践踏。

43. **Saeed 先生**（苏丹）说，报告描绘了一幅侵犯人权的悲惨景象。一个超级大国正在利用其在安理会的投票权，阻止可以停止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因此，在谈及各国侵犯人权情况时，有一种选择性，这种做法威胁着联合国的公信力。大会已经要求提交关于以色列隔离墙的报告。隔离墙正在建立，但有关它的报告却还未出台。如果占领方受到另一个大国的保护，而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与建议也都不能实施，则很难看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4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状况是人权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的鲜明例证。许多经常热衷于谈论其他地方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却虚伪地缄口不言。所涉超级大国为什么支持以色列也不言自明；因为占领也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谴责的应该是侵略者，而不是受害者。

45.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询问，考虑到安理会没有行动能力，大会是否可以介入，以填补这项空缺呢。

46. **Gendi 女士**（埃及）对特别报告员付出艰苦的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难以容忍的人权状况表示祝贺。她想知道，为什么国际社会不协同努力，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不仅国际政治意愿明显松懈，而且各个地区所实行的人权标准也不尽相同。她同意苏丹代表的

观点，即联合国的公信力面临威胁。有关针对妇女（A/61/122/Add.1）和儿童（A/61/299）暴力的深入研究都是由联合国指定的独立专家进行的，但这两项研究均未提及外国占领下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种暴力行为。

47. 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拆除隔离墙、开始努力寻找一个两国解决方案，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能够肩并肩地和平共处，从而为整个中东地区带来和平。多年来，中东地区都是这场不公正冲突的间接受害者。要实现以上目标需要更多的政治意愿。必须促使国际伙伴重新启动路线图并承担他们的责任。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看来，要解决冲突，下一步应采取什么措施。

48. **Westmoreland 先生**（马来西亚）赞扬特别报告员支持人权以及可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而不受人权侵害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原则立场。他认为，特别报告员看似有偏见和一个政治议程，但这是可以原谅的。他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客观地执行其任务授权，直到找到一个公正、持久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能够和平共处。

49.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考虑过扩大其授权，以便更好地利用他渊博的知识，以及是否有可能陪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其即将开展的中东使命。

50. **Al-Moqhim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诚实地反映了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封锁政策和侵犯人权所造成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阿拉伯国家不论在各级会议上都表达了它们一贯以来的善意，许多重要的倡议都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倡议不仅包括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在贝鲁特通过的基于《沙特倡议》的《阿拉伯和平倡议》。鉴于当前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给“恐怖主义”下一个定义，并支持人民捍卫他们的权利。鉴于巴勒

斯坦人民面对许多障碍和困难，他想知道，根据许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的国际决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哪一个才是解决办法。

51.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体现了诚实，使他成为诚实的典范。诚实这种美德在二十一世纪已难以寻觅。利比亚代表团支持苏丹、埃及和黎巴嫩代表所作的发言。

52.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描绘了以色列明目张胆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行径。针对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进行的非法行动，安理会曾在 2002 年召开的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措辞强硬的决议，但是却没有后续行动。

53.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不应允许以色列代表团攻击联合国官员的做法在第三委员会继续下去。以色列代表必须记住，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仅限于调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而以色列是占领方。以色列政府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难以言喻的痛苦。如果它反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就应该结束其侵犯人权的行径。如果以色列没有占领巴勒斯坦，也没有必要设特别报告员。

54.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答伊朗代表的问题。他说，他认为扩大他的授权或让同一人调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侵犯人权行为都没什么作用。如果决定调查巴勒斯坦当局的侵权行为，就应任命另外一名特别报告员。

55. 他希望高级专员能够在即将对被占领土执行的任务中在他失败的领域取得成功。他并不认为他的使命已经获得成功，他也不会陪同高级专员开展此次任务，以免该任务由于他的在场而受影响。

56. 令人遗憾的是，多年来，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内开展的对话一直被当作“打击以色列”的机会。不应把争端看作是阿拉伯国家与古巴同美国与欧洲联盟支持的以色列之间的争端。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是所有成员国所关切的问题。这使我不禁想知道，沉默的大多数有何想法，它们是否同意阿拉伯国家的意见。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关注如何对待巴勒斯坦人民，而整个人权运动的公信力在巴勒斯坦也岌岌可危。南非曾经面临相同的状况，但问题早已得到解决；北爱尔兰问题似乎正在解决的进程中；大家都希望巴以冲突也能在不远的将来获得解决。

57. 他不能认可巴勒斯坦观察员对以色列代表提出的指责。因为言论自由是这一时代的规则，所以他接受代表希望做的任何批评。但是，他认为，其他代表团也应更加积极地参加讨论，以便找到解决办法。至于他所认为的解决办法，他并不是国际政治的专家，他的授权仅限于人权领域。他之所以批评中东斡旋四方，主要是因为四方未能对人权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他呼吁国际社会成员通过大会向安理会施加压力，使安理会更多地参与这个问题，并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责任。

58.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说，古巴并不是要打击以色列，而是因为古巴人自己也曾遭受侵略与占领的痛苦，所以他们感到要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和种族隔离势力入侵安哥拉并阻碍纳米比亚

的自决权时古巴所展示的团结精神一样。古巴政府的这种坚定信念自 1959 年 1 月以来就从未改变过。

59.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误解了她的关于可能扩大他授权的问题。她只是想知道：他提到的授权限制是否损害了他工作的有效性。扩大其授权是否能使他更好地理解国际社会的关切。

60.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听到这一澄清使他感到释然。使他的授权受到严重限制的其实是以色列政府拒绝与他合作。虽然他承认，以色列在他访问该地区时并未设置任何障碍，但要谴责他不公平和有偏见，就只能怪以色列自身。虽然他在以色列议会发表过演讲，并多次与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沟通过，但是却一直没有获得与以色列政府官员交谈的机会。相反，他能自由地与巴勒斯坦当局及巴勒斯坦人民谈话。问题并不在于他的授权，而在于他无法与相关一方的当局进行对话。

61. 最后，他赞扬古巴代表团经常表示其担忧。虽然它不像阿拉伯国家那样对这个问题有清楚明显的兴趣。他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做出相同的贡献，因为，这个事件实际上是对世界和平的全球性威胁。他呼吁沉默的大多数敦促他们的政府更多地参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